

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

壹、	前言.....	1
貳、	飼養照顧指南內容.....	2
一、	飼養與照顧通則.....	2
	（一） 生活環境.....	2
	（二） 基本照顧須知.....	2
	（三） 飲食須知.....	6
	（四） 幼犬照顧.....	6
	（五） 活動與社交.....	7
二、	各種飼養類型的照顧指引.....	8
	（一） 室內飼養.....	8
	（二） 戶外飼養.....	9
	（三） 多隻犬隻共同飼養.....	9
	（四） 籠內飼養.....	10
	（五） 繫繩飼養.....	11
	（六） 外出活動的防護.....	12
	（七） 具攻擊性寵物的注意事項.....	13
	參考資料.....	15

壹、前言

根據我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的規定，飼主對於所擁有、管領的動物，都應該遵守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給予動物最基本的照護，以及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這是基於「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對於所有動物、寵物都應該要遵循的動物福利原則與精神。我國第一份《動物福利白皮書》當中的策略三，也是將重點放在建立寵物的「動物福利指標」，藉此強化飼主與業者管理。此份《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參考先進國家的犬隻飼養準則或標準，並結合動物科學領域相關專家之建議，針對犬隻的習性、特性，以及常見的生理、心理狀態，提供我國飼主在飼養、照顧犬隻的時候，所應該遵循的基本原則與建議。

「動物福利」雖然是常見用語，但仍必須取決於飼養或照顧動物之目的，依照不同動物的習性和特質，維持動物身心健康與正常生長所需要的條件。目前國際間最普遍接受的原則，是 1992 年英國「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FAWC)所確立的「五大自由」(five freedoms)，亦是各國落實動物福利的重要參考。五大自由的基本概念如下：

- 免於飢渴的自由：容易取得清水及食物，以維持健康與體力。
- 免於不適的自由：提供適當的環境，包括遮蔽處與舒適的休息處所。
- 免於痛苦傷病的自由：疾病預防措施或迅速提供診斷及治療。
- 表達天性行為的自由：提供充足空間、適當設施及同伴。
- 免於恐懼壓力的自由：適當的環境及對待，避免造成心理痛苦。

德國所訂定的《動物保護法》中，就具體落實了五大自由的精神，規定凡是飼養、照顧或是對動物有照顧義務的人，都必須要盡力做到以下的原則：

- 必須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狀態所需要的營養、照護方式及飼養環境。
- 不得限制可能與動物習性相關的活動，而增加動物疼痛或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 必須具備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狀態所需要營養、照護方式及飼養環境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有鑑於現在人們飼養犬隻的風氣日益增加，犬隻不僅是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更是許多家庭重要的成員夥伴，這也意味著人類與犬隻的生活領域環境將會高度重疊；特別是做為寵物的犬隻，牠們的生活、飲食、健康、行動等方面，更與人們息息相關。為了落實與提升對犬隻動物福利的保障，無論是決定針對個別犬隻終生擁有與飼養的飼主，或是不分目的，與犬隻長時間相處的人，例如：臨時受託照護者(為求精簡，本指南通稱為「飼主」)，都適合參考本指南的建議指引。此外，本指南也能做為學生、一般民眾生命教育重要的資訊來源，藉此共同營造人犬共存、共榮的友善社會。

貳、飼養照護指南內容

為了維持生理、心理的健康，我們人類必須生活在舒適、安全、乾淨的環境。而犬隻有著比人類還要更敏銳的感官與知覺，當然也會有同樣的需求，任何髒亂、惡劣，或是不舒適的環境，都可能對寵物的健康造成影響。因此，飼主必須確保犬隻擁有一個適當的生活環境，並且滿足牠們的基本的生理需求。

以下提供針對犬隻的飼養指南或指引，飼主可以根據這些建議來飼養犬隻。但每隻犬隻的狀況都會有所不同，飼養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都應該要及時諮詢獸醫師或尋求專業協助。

一、飼養與照護通則

(一) 生活環境

- 設置犬隻飼養設施時，必須考慮到犬隻的習性及生理、心理的狀況，確保犬隻的生活環境有適當的日照與通風，並且維持適當且舒適的溫度或濕度。
- 應提供犬隻安全且可躲藏的空間，讓牠們可以自由選擇。
- 應每日定期巡視飼養設施及其周遭的活動環境，以適當的清潔方式維持生活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並防止臭味、寄生蟲或積水、潮濕等情況發生。

(二) 基本照護須知

- 飼養犬隻應依照動保法的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等措施。

■ 飼養犬隻的三大基本義務：

- ✓ 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晶片內存有犬隻本身的登記資料與飼主的簡要資訊，是犬隻最重要的身分識別依據，收容所、獸醫院等相關機關、機構透過掃描晶片，可以查詢到飼主的聯絡資料，所以確實進行寵物登記可以確保犬隻走失時更順利找回。而除了初次取得、飼養犬隻時要進行登記之外，未來如果有需要，也包含資料變更、寵物轉讓、死亡註銷。
- ✓ 狂犬病預防注射：飼養犬隻過程中，每年應該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此外，也建議每年為犬隻接種疫苗（例如：8 合 1、10 合 1）以及每月寄生蟲預防藥（例如：心絲蟲、跳蚤、壁蝨），將可預防大部分的常見疾病。如果有關於疫苗接種或疾病預防等相關疑問，應諮詢獸醫師的專業建議。
- ✓ 絕育：飼主應該要為犬隻進行絕育，不能任意繁殖犬隻。如果有特殊的需求，則必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免絕育申請。

- 取得犬隻後，建議要攜帶犬隻進行健康檢查、驅蟲；特別是遊蕩犬或來源不明的犬隻，應該要特別注意，避免牠們帶有寄生蟲或是患有疾病。
- 建議飼主在飼養前應對犬隻的生理構造有基本認識，平時也應注意犬隻的外觀健康狀況，例如：皮膚、四肢、行為、口腔、排泄物（寄生蟲）、進食情形、活動與精神狀況等。如果有發現異常的情況，應立即諮詢獸醫師的專業建議。
- 飼主應對犬隻的常見行為模式（例如：肢體行為、吠叫行為）有基本認識，如因個別犬隻有易造成困擾，或甚至有過度或不當的行為，必須進行調整或

社會化與適應性訓練，則應該諮詢相關專業建議，以尊重犬隻習性、確保犬隻健康、避免造成犬隻生理或心理負面影響的適當方式，進行教育或訓練。

■ 犬隻行為小教室

✓ 常見易造成困擾的行為：

◆ 吠叫：

- ✧ 吠叫行為是犬隻的生物本能行為，也是牠們因為警覺的自然反應。
- ✧ 若是犬隻因為特別敏感或其它原因，導致過度吠叫而造成困擾，可以試著提供有安全感的環境，以及人大正面關係互動、豐富生活內容，例如：適量散步、多樣化且緩和的遊戲，滿足其它生活基本需求與陪伴時間。
- ✧ 如有特殊的情況或健康、安全上的疑慮，則建議尋求獸醫師或動物行為相關的專業建議與協助。

◆ 亂咬東西：

- ✧ 嗅聞、舔、咬是犬隻重要的感官功能，更是識別危險的方式之一，幼犬也可能透過這些行為來學習如何互動、探索世界，或情緒不佳時做為緩和自身情緒的方式。
- ✧ 如果這些行為已經因過度而造成困擾，可以試著提供多樣化且安全的啃咬玩具或食物，並將不希望犬隻咬到、接觸到，或具有危險性的物品收好，以豐富其生活內容並提供具安全感的環境。
- ✧ 如有特殊的情況或健康、安全上的疑慮，則建議尋求獸醫師或動物行為相關的專業建議與協助。

◆ 隨意大小便：

- ✧ 因每隻犬隻的天性與成長經驗不同，大多數犬隻會保持睡覺及用餐地點的整潔，有些犬隻更會希望外出如廁，但原則上並沒有固定如廁的觀念。
- ✧ 幼犬對於大小便的控制力較弱，但如果每天都有足夠外出如廁的機會（一天約 4~7 次），會隨著年紀成長與學習而提升控制力。
- ✧ 如果希望訓練犬隻在室內如廁，可以先挑選犬隻經常選擇的特定地點（通常是空曠、可輕易轉身不會碰觸到週邊物品的地方），鋪上足夠大小的適當材質（例如：尿布、報紙），在犬隻「完成」如廁的時候給予獎勵（通常是食物），以創造未來在同樣地點及材質如廁的動機。
- ✧ 某些剛離開高度壓力環境，或是生活環境發生變化（例如：剛搬家）的犬隻，會因為生理因素而有更高頻率的如廁需求。
- ✧ 多犬隻飼養的家庭，犬隻之間經常透過排泄物做氣味資訊的

溝通，或是迴避某隻較容易產生衝突犬隻的視線，應提供數個不同如廁地點的環境安排。

✧ 導致隨意大小便的情況可能也會受到健康狀況、人為處置及環境安排不當的影響，如有特殊的情況或健康、安全上的疑慮，則建議尋求獸醫師或動物行為相關的專業建議與協助。

✓ 認識行為訓練：

◆ 飼主如果因為犬隻有過度或不當的行為而造成困擾，可以帶著犬隻尋求行為諮商或其他專業協助。

◆ 一般而言，訓練前會先透過問卷與訪談的方式了解犬隻與飼主、所在家庭的背景，再加上現場觀察來評估潛在的問題，如果可以排除生理健康的問題，則針對犬隻進行基本的服從訓練；於此同時，除了犬隻的課程外，飼主也需要認真地陪犬隻一起練習，如此才能發揮訓練的成效。

◆ 基本穩定度訓練：

✧ 六大基本指令與動作：這些動作是從簡單到困難，且前後動作具有相關性，如果飼主能夠訓練犬隻服從這六大指令，將可能更容易解決一些行為問題。這六大指令包含：

- 過來
- 坐下
- 趴下
- 等一下（時間上）
- 等一下（空間或距離上）
- 跟著走

✧ 身體照護訓練：訓練犬隻能接受全身撫摸，並接受皮膚狀況檢查、梳毛、修剪指甲、刷牙等日常照護。

✧ 散步訓練：依照犬隻當時的狀態選擇適當的環境，並以不造成疼痛及限制四肢身體活動的配件，讓犬隻有足夠活動、表達的機會。可參考第六節「外出活動的防護」的建議。

✧ 基礎就醫適應性訓練：不一定要在生病時才去醫院，可以先與動物醫院聯絡好，選擇適當、人犬不多的時段，到醫院量體重、由醫師進行簡單的檢查，並給予食物獎勵以建立好的聯想。

✓ 示警與攻擊行為的識別與防護：

◆ 一般而言，除非是受到威脅，否則犬隻不會無故攻擊。

◆ 犬隻的示警或攻擊行為是具有階段性的，有經驗的犬隻為了避免衝突，會先透過表情與聲音示警，也會主動拉開安全距離；如果這樣做都無法降低威脅，才會有進一步的攻擊行為。

◆ 人們可以透過觀察犬隻的表情、聲音、姿勢、動作，來識別犬隻

是否處於害怕、警覺的狀態，或是避免犬隻有進一步的攻擊或衝突發生。常見的階段性警示行為包含：撩牙、撩嘴皮、低吼、吠叫、嘶吼（帶有更明顯的嘴巴表情，並可能噴出口水）。

- ◆ 由於犬隻的示警或攻擊行為通常具有階段性，因此當遇到犬隻有一些警告訊息時，可以嘗試慢慢拉開與犬隻的距離，並且面對著犬隻逐漸離開現場，讓犬隻意會到威脅性降低，進而避免遭受攻擊。

- 犬隻的生理構造因為沒有如同人類一樣的汗腺，而是利用嘴巴進行散熱，為了維持犬隻正常順暢的呼吸、散熱、進食、飲水等機能，不應該長期使用嘴套；如果因為特殊情形，必須暫時使用嘴套時，也應選擇合適的尺寸與材質，並隨時注意牠們的生理狀況，避免造成不適或影響健康與安全。
- 避免將犬隻飼養或置於易有高分貝、高頻噪音的環境，也應避免突如其來的聲響，這些將對犬隻的身心狀態有不良影響，甚至造成危險。
- 要特別注意環境中可能造成的危害，我們可能會下意識地去避免或是排除某些危害，但仍可能存在一些無法掌握的戶外危害因子；相形之下，犬隻可能無法主動分辨危害性，如果犬隻對這些戶外危害因子進行碰觸、嗅聞、舔食…等動作，可能會造成對牠們健康或生命的威脅，必須要慎防。

■ 常見的環境危害：生活環境中，有很多物質對我們人類來說可能會造成健康甚至生命的危害，這些物質基本上都應該要加以注意，不要讓犬隻碰觸、嗅聞、舔食；但是也有部分物質對人類無害，卻會嚴重影響犬隻健康，嚴重時甚至可能導致急性中毒、死亡。以下為一些常見對犬隻有害的物品或物質，平時應避免讓犬隻容易接觸、誤食。除了這些物質之外，如有對其它個別物品、物質有疑慮，或是犬隻因接觸特定物品、物質而有異常症狀時，應儘速尋求獸醫師的協助。

- ✓ 危險物品，例如：易碎或尖銳、高溫、其它犬隻可能無法主動辨別的危險物品等。
- ✓ 化學製劑，例如：清潔劑、殺蟲劑、農藥、肥料、除草劑、次氯酸水、酒精、生髮水、防曬油等。
- ✓ 環境污染物質，例如：PM 2.5、油煙、香菸等。
- ✓ 具有毒性的動、植物。
- ✓ 腐敗或受汙染的食物。

- 因應不同犬隻品種的需要，飼主應該留意相關正確的犬隻照護資訊與知識，並認識常見的犬隻症狀與疾病，亦應定期對犬隻進行適當的照護與保健措施，並注意牠們的健康狀況。
- 飼主在照護犬隻、清理犬隻的排泄物或生活環境後，應馬上洗手，並且避免與犬隻共用餐具，以預防人犬共通的傳染疾病。

- 飼主應該確保犬隻有足夠的睡眠時間與品質。

■ 犬隻的睡眠

- ✓ 平均而言，成犬一天建議睡眠時間約 12 至 14 小時，幼犬則需要 14 至 16 小時以上，但仍應依據個別犬隻的狀況或需求而定。
- ✓ 建議提供犬隻有選擇睡眠地點的機會，讓牠們可以調節體溫，或符合牠們的習性與需求。
- ✓ 如有任何疑問，應及時諮詢獸醫師或尋求專業協助。

(三) 飲食須知

- 餵食犬隻應考量犬隻的性別、品種、年齡、活動量、體重、健康狀況等，提供足量、品質合格且符合不同犬隻營養需求的食物。
- 必須注意的是，有些我們人類常食用的食物，並不完全適合犬隻，部分食物甚至可能造成犬隻健康、生命的立即危害。給予食物前如有任何問題，建議先諮詢獸醫師的專業建議。
- 替犬隻轉換新食物時，應採用漸進式轉換方法，讓其逐步適應新食物，如有特殊情況，也應遵循獸醫師的專業建議。
- 建議每日至少早晚各餵食 1 次，但如果根據獸醫師專業判斷，針對個別犬隻有其它建議的妥善處置方式，則遵循獸醫師專業建議。
- 依動保法的規定，應確保犬隻在其平常習慣的活動區域內，於任何時間皆有充足且乾淨的飲水。

■ 犬隻飲食注意須知

- ✓ 選擇品質合格且符合犬隻個體營養需求的飼料、罐頭，或無調味料的鮮食，有助於維持犬隻的健康與營養均衡。
- ✓ 根據動保法規定，必須提供犬隻適當、乾淨且無害的食物，飼主如有任何問題，務必立即諮詢獸醫師的專業建議，以維護犬隻的健康。
- ✓ 特別注意：
 - ◆ 錯誤的食物範例：必須注意，常見的人類食物例如：洋蔥、大蒜、巧克力、葡萄、堅果類（例如：夏威夷豆）、口香糖（含木糖醇）等，對於犬隻而言，可能會造成健康的危害。另外，太鹹、太油、含有咖啡因的食物，也不適合犬隻食用。
 - ◆ 許多民眾會將吃過的骨頭、便當、剩菜剩飯做為犬隻的食物來源之一，但除了必須注意犬隻的營養均衡且食物安全適當之外，啃食骨頭或是剩食中較堅硬的殘渣，可能會造成犬隻口腔、消化道的危害，建議避免餵食此類食物。
 - ◆ 食物處理或是保存不當容易孳生細菌，犬隻若是攝取這些受到污染的食物也會導致疾病，因此在準備食物時應該特別注意。

(四) 幼犬照護

- 幼犬留在母犬身邊的時間越長，藉由彼此的互動與相處，對於其社會化將可能有更好的效果。平均而言，幼犬出生後超過六至八週才適合與母犬分開；但如果根據獸醫師的專業判斷，有其它建議的妥善處置方式，則應遵循獸醫師專業意見。
- 應針對不同幼犬的年紀與身體狀況，給予合適的飲食、不同時期的餵食頻率、及其它照顧事項；但如果針對個別犬隻有其它建議的妥善處置方式，則遵循獸醫師專業建議。一般而言，正常、健康的幼犬可以依照以下的模式給予飲食：
 - 初生幼犬時期：餵食次數須較頻繁，大概每 2~3 個小時餵食一次。
 - 3~4 個月：一天至少餵食 3 次。
 - 8~9 個月以後：一天至少餵食 2 次。
 - 食物選擇：犬隻離乳初期因牙齒還沒長出，必須先吃離乳飼料、軟式飼料、罐頭或將飼料泡水；大概 8 週後開始長牙，即可轉成顆粒質地較硬的食物。
- 必須要特別注意幼犬有沒有特定的急症症狀，包含：拉肚子、流鼻水、咳嗽、打噴嚏、流眼淚等，常見疾病與症狀可參考指南附件；如果發現有類似症狀，務必儘速尋求獸醫師的協助。
- 餵食幼犬應儘量維持頻率，也要注意進食的情況，避免幼犬因為飢餓、進食過快，而導致呼吸道異物梗塞。
- 幼犬成長過程中，飼主可以適時依照個別犬隻的生理、心理狀況，給予適當的行為教育與穩定度訓練，使牠們認識基本的規則與指令，除了可以避免牠們長大後可能養成的過度或不當行為外，更能預防部分意外發生。

■ 幼犬的社會化與行為教育

- ✓ 一般而言，3-14 週齡是犬隻生命中最關鍵的學習時期，這個時期的幼犬學習速度快、效果好，且會影響牠們成年後的行為。可以趁這個時候讓犬隻多多接觸外在環境與其他人、犬，促進牠們社會化與社交能力，更有助於透過模仿來學習適當的互動方式與行為舉止。
- ✓ 針對幼犬的教育如果有疑問，可以尋求獸醫師或動物行為相關專家的專業建議，或是參加適合的幼犬訓練課程。

（五）活動與社交

- 為了滿足犬隻對社交接觸的需求，單獨飼養的犬隻建議每天要與主人有數次較長時間的接觸相處。
- 犬隻有社會化的需求，不論是與人類，或是與其他犬隻、動物，因此建議要針對不同犬隻品種的需求與特性、年紀和健康狀況，選擇適當的活動與社交方式。
- 攜帶犬隻在沒有適當實體防護措施（例如：安全圍籬）的戶外進行活動時，均應進行必要的防護措施以確保安全；飼主也要隨時對犬隻有足夠的照護與

看顧，注意自己的犬隻與其他人或動物互動的情形，並針對緊急事件規劃應變措施。

- 外出和社交接觸也要評估犬隻品種的需求與特性、年紀和健康狀況，選擇適當的活動方式。
- 建議每日至少有 20-30 分鐘的運動或散步時間，讓犬隻有更多機會接觸外在環境，有助於牠們的社會化，並促進感官功能。然而，越大型的犬種通常需要越多的活動量，因此建議飼主可以針對所飼養犬隻的需求，或是尋求專業的建議，給予犬隻最適合的活動空間、時間與方式。此外，也建議提供犬隻較好的散步體驗，讓牠們有充分活動、探索、嗅聞等機會。

■ 犬隻的運動或散步時間

為了滿足犬隻的運動需求，德國曾於 2020 年計畫修正《犬隻命令》(Hundeverordnung)，討論是否加入「每天溜狗至少 2 次、每次 1 小時」的新規定。然而有專家指出，犬隻活動量應該依照犬隻的身體或健康狀況而定，並且也應該考量不同室外環境條件。

本指南經過諮詢、彙整國內獸醫、動物行為與動物保護等多方面的意見，並且參考我國民情、環境等因素，將犬隻外出運動或散步的建議時間訂為每日至少 20-30 分鐘。這個建議時間是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提供飼主參考的最低建議量，如果飼主在條件允許下，能夠多帶犬隻外出運動、散步，將有助於促進犬隻的生理、心理健康，也能有更多的互動機會。

二、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

(一) 室內飼養

室內飼養可以增加犬隻與人類相處、互動的機會，也可以讓犬隻處於較穩定、安全的範圍。但室內的環境狀況與空間配置，應該要考慮到犬隻的健康與舒適，特別是犬隻對於環境的感受比人類更為敏銳，應至少維持在人類都會覺得舒適、安全的條件；另外，也因為室內飼養，使人類和犬隻的生活空間及距離相近，必須考量兩者間需要適應的相關問題。因此，建議飼主應該要注意以下事項：

- 提供安穩的生活環境。
- 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及濕度環境。
- 維持適當的通風與自然採光。
- 維持良好通風，並盡力降低異味。
- 考量犬隻品種的差異，應選擇適合的飼養環境（例如：防滑地板等）。
- 減少空氣中化學物質的影響。
- 預防人犬共通的寄生蟲感染。
- 排除一些可能的危害因子，預防突發事故發生。
- 其它生活中常見對犬隻具有危害的物品或物質，亦可參考本指南「常見的環境危害」段落。

（二）戶外飼養

在戶外飼養犬隻時，環境不確定性將會比室內飼養更高，除了可能影響舒適度外，甚至可能影響犬隻的健康或安全，因此必須要比室內飼養更加注意。如將犬隻飼養在戶外，建議確保以下飼養原則：

- 應讓犬隻有遮蔽風雨及日照的躺臥處，並確保犬隻可以正常、自由使用。
- 依照動保法的規定，應確保犬隻在飼養設施內有足夠移動、躺臥及伸展空間。
- 避免直接將犬隻飼養於容易發生危險的地點，例如：過於靠近馬路。
- 必須採取積極的防範措施，避免犬隻隨意遊蕩於公共區域，或是發生其他可能的危害。
- 應確保犬隻的戶外飼養空間遠離排水溝、草叢、蚊蟲容易孳生處，並遵循常見疾病預防或寄生蟲防治等相關措施。
- 天氣炎熱時，應該注意犬隻的通風、散熱，並適度補充水分，當戶外溫度超過攝氏 35 度時，應特別加強隔熱、降溫與通風，以避免熱傷害。
- 毛色為黑色或深色的犬隻，因為表面較容易吸熱，要特別注意牠們的散熱。
- 如果將犬隻飼養於戶外，飼養設施必須能夠應付不同的天氣狀況，採用可以隔熱、保暖，且健康無害的建造材料，並確保犬隻安全不受傷。
- 飼養設施內外的躺臥處應避免髒亂及過於潮濕。
- 當戶外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時，應加強保暖措施；但如果個別犬隻有特殊情形，則遵循獸醫師專業建議。
- 如果飼養原本居住在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它原因導致本身不耐高溫的犬種，飼養設施的環境溫度則建議不超過攝氏 30 度。

■ 短吻犬

- ✓ 常見犬種：鬥牛犬、法鬥、巴哥、拳師犬、西施、沙皮狗、日本狆等。
- ✓ 注意事項：因為先天呼吸道結構異常，而影響牠們正常呼吸散熱的機能，導致容易有呼吸困難、熱衰竭、熱中暑等症狀。因此，這類型的犬隻不能讓牠們處在溫度過高的環境，並要隨時注意補充水分與散熱。
- ✓ 短吻犬的常見熱傷害症狀：眼神呆滯、張口呼吸、喘氣、虛弱癱軟、大量流口水等，如有發現必須儘速就醫。

（三）多隻犬隻共同飼養

在飼主有足夠意願與能力的狀況下，多隻犬隻飼養或許可以讓犬隻不會無聊，更有助於犬隻的社會化；但是，相對也必須要比飼養單隻犬隻付出更多的心力。如果飼養多隻犬隻，建議確保以下飼養原則：

- 飼養多隻犬隻時，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例如：食物和水碗、玩具、床，以及生活空間），以避免犬隻相互攻擊、爭奪。
- 飼養多隻犬隻時，應盡量讓牠們彼此相處、互動，這將有助於犬隻的社會化；

同時也要提供相對的足夠空間，滿足個別犬隻所需要的安全領域需求。

- 在犬隻相互危害對方時，應即時將牠們隔開，以避免更多衝突。
- 飼養犬隻可能產生吠叫聲、異味、跳蚤、塵蟎、毛髮等環境或衛生方面問題，飼養多隻犬隻時必須比飼養單隻犬隻要更加留意。

（四）籠內飼養

為了維持犬隻健康的生理、心理狀態，原則上不建議長期將犬隻飼養於籠內。如果要將犬隻暫時飼養於籠內，必須符合動保法的相關規定；除了維持清潔、乾淨外，也要顧及犬隻的舒適、安全，而且籠具的尺寸、材質及設計建議符合以下原則：

- 應依照犬隻的體長選擇適當籠具大小，且應依照動保法的規定，確保犬隻可以在籠內充分伸展、活動。

■ 適當籠具大小的判斷方式：必須要確保適當的籠具面積與空間，才能讓犬隻有充分伸展的空間。本指南參考美國所採用的判斷與計算方式¹，提供犬隻飼主做為參考（建議最低標準）：

■ 內部底面積：

◆ 確認身長：測量犬隻的鼻子尖端到尾巴根部的水平長度（公分）。

◆ 計算底面積：

1. 將身長加上 15 公分，並換算為公尺。

2. 將換算後的公尺數值相乘計算後得到平方值，即為建議底面積（平方公尺，建議可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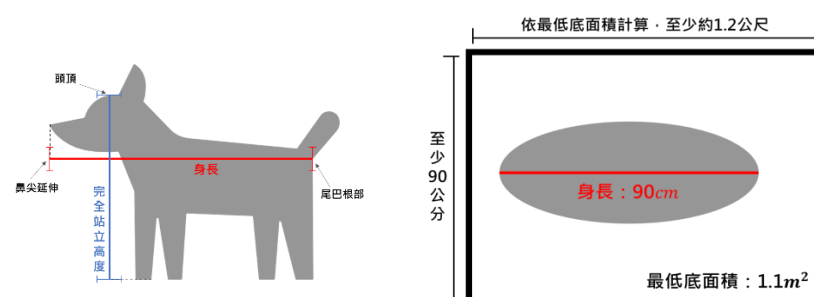
◆ 範例：一隻身長 90 公分的犬隻，計算籠具底面積的算式如下：

1. $90 \text{ (公分)} + 15 \text{ (公分)} = 105 \text{ (公分)} = 1.05 \text{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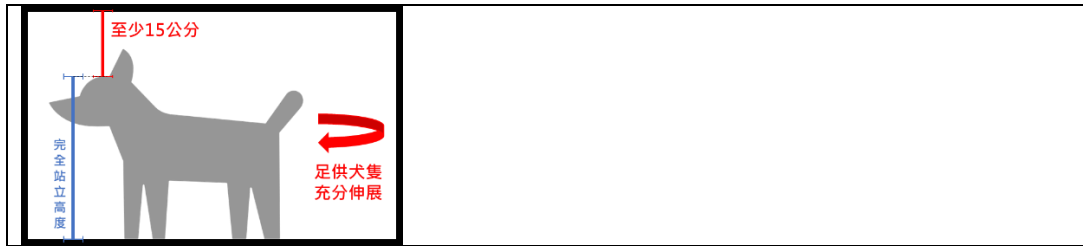
2. $1.05 \text{ (公尺)} \times 1.05 \text{ (公尺)} = 1.1025 \text{ (約為 1.1 平方公尺)}$

■ 內部寬度：短邊至少 90 公分以上。

■ 內部高度：依照犬隻的完全站立高度，其頭頂與籠具頂端建議至少保留 15 公分，確保犬隻站立或一般活動時不會輕易碰撞到籠具上方。



¹參考自美國聯邦法規：9 CFR § 3.6 (c)(1)(i)。



- 籠具的圍欄、護欄建議以健康無害的材料製成，並且應確保犬隻不會輕易跳出籠具而導致受傷。
- 如果飼養環境的空間允許，建議使用圍片、圍欄取代籠具，可以讓犬隻有更充足、安全的活動空間，也能增加飼主跟犬隻互動的機會。
- 籠具的底部若為鐵網、鐵柵或有間隙、網格，其縫隙必須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的寬度；並建議增設腳踏墊或適當墊料，避免犬隻腳部受傷或疼痛。
- 籠具至少要保留有一面可以讓犬隻看到外面，並且維持適當、充足的採光。
- 避免將犬隻直接栓在籠內，以免造成生命健康的危害。
- 建議每日至少有 20-30 分鐘的戶外運動或散步時間。

■ 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5 款：

- ✓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五）繫繩飼養

為了維持犬隻健康的生理與心理狀態，原則上不建議長期將犬隻以繫繩方式飼養；如果要將犬隻暫時以繫繩飼養，必須符合動保法的相關規定，並參考以下原則：

- 繫繩飼養空間建議注意以下事項：
 - 應提供犬隻適當的繫繩長度，繫繩中心的網綁高度也不宜過高，以維持適當、安全的活動半徑與空間。
 - 保持犬隻有適當且安全的自由活動範圍，且必須留意不要讓犬隻的行動範圍鄰接道路或其它交通工具的通道。
 - 如果有提供籠具或狗屋讓犬隻遮蔭或躲藏，也應該參考本指南對籠內飼養的相關指引；並使犬隻在籠內的活動不受限制，且有足以躺下及自由轉身的空間。
- 應讓犬隻有遮蔽風雨及日照的躺臥處，且確保犬隻能自由、充分利用。
- 應提供設施或措施避免犬隻的食物及飲用水打翻或被污染。
- 活動空間內不得放有任何障礙物或可能導致犬隻受傷的物體。
- 犬隻活動空間的地板構造必須安全無害，確保不會造成犬隻傷害或疼痛，並且容易保持清潔乾燥。
- 僅可使用寬度較寬且不銳利的項圈，確保不會勒脖或導致受傷；鬆緊度則建議為一根手指頭的空間為基準。
- 僅可使用牢固不會扭捲的繫繩，飼主必須小心注意，防止繫繩因犬隻的活動

而纏住牠們頸部、四肢，或其它身體部位，導致犬隻身體或生命的危害。

- 繫繩重量必須輕，並要確保犬隻安全不受傷。
- 建議每日至少有 20-30 分鐘的戶外運動或散步時間。
- 如果有以下情況之一，則不建議採繫繩的方式飼養：
 - 十二個月齡以下的幼犬。
 - 懷孕期間且離分娩期約剩三分之一的時期的母犬。
 - 正在哺乳的母犬。
 - 患有疾病或有創傷的犬隻，如果繫繩會造成牠們疼痛或傷害。
 - 其它依獸醫師判斷或專業意見，不適合繫繩的情況。

■ 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6 款：

- ✓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六）外出活動的防護

犬隻飼主或照顧者攜帶犬隻外出活動時，必須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犬隻本身及其他人、動物的安全：

- 依照動保法的規定，攜帶犬隻外出到公共場所時，應該由七歲以上的人陪伴。
- 攜帶犬隻外出活動或移動時，必須要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例如：牽繩、不傷呼吸道且舒適的胸背帶等，並不要使用會緊縮頸部的 P 字鍊）。除了避免犬隻走失外，也可以防止犬隻突然因興奮、刺激、驚嚇等原因而失控，產生較具危險的行為，例如奔跑、衝撞、攻擊等，導致犬隻本身，或是其他人、車、動物的危險。
- 為了防止犬隻因突發行為，導致牽繩瞬間拉扯而影響安全，必須隨時留意並適時調整牽繩的長度。
- 避免犬隻隨意接觸、舔食、啃咬小動物的遺體、有毒的動植物，或是其它動物排泄物。如有防護犬隻啃咬、舔食的必要，可以使用透氣嘴套防範，但必須注意嘴套的尺寸、材質與通風功能，且要定時拿下，讓犬隻可以喝水。但必須注意的是，短吻犬並不建議使用嘴套，以免阻礙牠們呼吸道正常散熱機能。
- 不應將犬隻單獨留置在車內。
- 須注意周遭環境、天氣、溫度的變化，或是戶外設施的各種危險因素，以免對犬隻造成健康或安全的危害。如有對犬隻的健康或安全產生危害的情況，也應該要立即排除，或是採取必要、及時的防範、緊急處置措施。

■ 犬隻衝突的排除：如果在外散步活動時遇到其他犬隻而發生衝突，建議飼主可以採取以下步驟，以脫離犬隻間的衝突狀況。

- ✓ 保持距離：慢慢拉開犬隻，使牠們能保持較適當的安全距離。

- ✓ 緩慢行走：避免過大的動作，緩慢地移動來安撫犬隻的情緒。
 - ✓ 轉身離開：犬隻情緒逐漸平復後，慢慢轉身離開，避免再次引起衝突。
 - 應該避免在炎熱的天氣攜帶犬隻外出，避免牠們受到足部傷害，或是其它熱傷害（例如：中暑）。
- 犬隻中暑的注意事項：

 - ✓ 由於犬隻身上沒有汗腺可以散熱，且體外又有毛髮覆蓋，在炎熱環境下可能會散熱較慢，進而導致中暑的發生（體溫上升至約 40 度以上）。如果沒有及時察覺並採取緊急處置，可能會造成健康上的危害，嚴重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 ✓ 毛色為深色或黑色的犬隻，表面較容易吸熱，必須特別注意。
 - ✓ 平時應注意犬隻的身體狀況，外出活動要避免過於炎熱；並且要注意補充水分，特別是短吻犬，更應特別注意牠們的散熱與生理狀況。
 - ✓ 如有發現犬隻發生中暑的症狀，應立即將犬隻移至較陰涼處，以冷水沾濕牠們的身體與腳掌幫助降溫，並提供飲水以補充水分，且儘速安排就醫。
 - ✓ 犬隻中暑的常見症狀：
 - ◆ 張口喘氣
 - ◆ 流口水
 - ◆ 結膜充血、眼睛發紅
 - ◆ 焦躁不安、來回踱步
 - ◆ 心跳加快
 - ◆ 嘔吐
 - ◆ 反應遲鈍
 - ◆ 四肢無力、站立困難

（七）具攻擊性寵物的注意事項

部分犬隻因為其品種的自然天性或是個體的特別狀況，對於周遭環境較為敏感，且較具有攻擊性及危險性。動保法針對這些「具攻擊性寵物」訂有特別的規範，並且區分為「危險性犬隻」、「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而農業委員會則依據動保法公告「危險性犬隻」的品種，以及攜帶這類犬隻外出時應有的防護措施。

飼主除了參考本指南第六節「外出活動的防護」的建議之外，也應遵守動保法與相關法規針對「具攻擊性寵物」所訂的注意事項，以確保其他人、動物的安全。

- 依照動保法的規定，攜帶具攻擊性之犬隻外出到公共場所時，應該由成年人陪伴，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攜帶具攻擊性之犬隻外出活動時，建議避開人潮較多的場所及時段。
- 攜帶具攻擊性之犬隻外出活動時，為了防止犬隻行為意外失控而引起傷害，必須使用繩或鍊牽引，並戴上透氣口罩等防範措施。此外，飼主若未負責任

地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而導致他人或其他動物受到傷害，除可能依法受罰外，也必須負起賠償的責任。

- 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
 - ✓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 ✓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一項第 4 款）
- 《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
 - ✓ 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
 - ✓ 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
 - ◆ 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 ◆ 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
 - ◆ 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
 - ◆ 阿根廷杜告犬（Dogo Argentino）。
 - ◆ 巴西菲勒犬（Fila Brasileiro）。
 - ◆ 獒犬（Mastiff）：西藏獒犬（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Dogue de Bordeaux）。
 - ✓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 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
 - ◆ 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參考資料

一、中文文獻：

《動物保護法》。

《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9）。動物福利白皮書。

楊姮稜、莊瑩珍（2001）。「優質狗主人」養成手冊。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二、外文文獻：

德國《動物保護法》（Tierschutzgesetz）。

德國《犬隻命令》（Hundeverordnung）。

英國《動物福祉法》（Animal Welfare Act）。

英國《犬隻福利實踐指南》（Action Plan for Animal Welfare）。

日本《動物愛護管理法》（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

日本《家庭動物等飼養及保管標準》（家庭動物等の飼養及び保管に関する基準）。

日本《住宅密集地犬貓妥適飼養指南》（住宅密集地における犬猫の適正飼養ガイドライン）。

美國聯邦法規。

三、網路資料：

動物保護資訊網。

挪威食品安全局：

https://www.mattilsynet.no/dyr_og_dyrehold/kjaledyr_og_konkurransedyr/hund/hvor_mye_plass_trenger_hunden_inne.16454?fbclid=IwARlsmTuZ_dpSxmvb8ixPnJe93KK1zZOFpWgSbHwkbRKmV-w0wsjTP2Tf-k4